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葡萄酒及相關服務（統稱為「香格里拉酒系列」）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香格里拉協議」）（註有「A」字樣之香格里拉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香格里拉協議項下香格里拉酒系列之銷售總值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香格里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與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葡萄酒、青稞酒及相關服務（統稱為「香格里拉產品」），以及中國白酒及相關服務（統稱為「玉泉產品」）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金六福協議」）（註有「B」字樣之金六福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金六福協議項下香格里拉產品及玉泉產品之銷售總值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金六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與雲南金六福聯採商貿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服務（統稱為「採購」）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總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總值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1,5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D」字樣之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按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彼等可能認為對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步驟；及
- (b) 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須按其所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張建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貽予先生。